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 吕国峰（身份证号：320223196406186771）系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我公司驻京办 吴晓宏（身份证号：612427198206221815）以我方名义签署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（第一批） 的采购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成之日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峰吕印国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吴晓宏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